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61501515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類別「微積分」、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犯罪學概要」、行政警察人員及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之「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3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之「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2應試專業科目分別適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同科目命題大綱，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旨揭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內容為各該相關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部長 蔡宗珍

微積分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理工學科所需微積分基礎與計算能力。 二、具備研習相關微積分知能與應用能力。 三、具備消防與災害相關微積分應用與計算能力。
大 綱	內 容
一、函數 (一) 函數定義 (二) 多項式函數、有理函數、三角函數、指數函數、對數函數 (三) 四則運算、合成運算 (四) 反函數(含反三角函數)	
二、極限 (一) 函數的極限 (二) 極限運算法則、夾擠定理 (三) 連續函數(含合成函數之極限) (四) 極限的嚴格定義 (五) 連續函數的中間值定理	
三、微分 (一) 導數、導函數、變率、切線 (二) 微分的運算、連鎖法則 (三) 常用函數的導函數 (四) 高階導數 (五) 隱微分、反函數的微分、對數微分	
四、微分的應用 (一) Rolle 定理、均值定理 (二) 遞增減、凹性、極值、反曲點、漸近線 (三) 極值的一階與二階測試 (四) 函數作圖 (五) 最佳化問題 (六) L'Hopital 法則 (七) 線性逼近與微分	
五、積分 (一) Riemann 和、定積分 (二) 微積分基本定理 (三) 不定積分(反導函數) (四) 變換變數法 (五) 分部積分法 (六) 有理函數的積分 (七) 三角代換	
六、積分應用 (一) 曲線間的面積 (二) 旋轉體體積(圓盤法與殼形法) (三) 曲線長、旋轉體表面積 (四) 函數的平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犯罪學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犯罪學的定義與犯罪衡量。 二、犯罪學理論的內涵與發展。 三、犯罪類型特徵與分析。 四、犯罪被害與保護。 五、犯罪預防對策與執行。	
大	綱	內 容
一、犯罪學相關概念 (一)犯罪現象與犯罪學的概念與定義 (二)犯罪之衡量(如犯罪與被害之數量、趨勢、分布及成效等)		
二、犯罪學理論之發展與內涵 (一)犯罪學理論的發展 (二)犯罪古典學派 (三)犯罪實證學派(生理、心理、社會、環境、生命史等) (四)衝突、批判與女性主義犯罪學		
三、犯罪類型特徵與分析 (一)暴力犯罪 (二)財產與經濟犯罪 (三)無被害者犯罪 (四)白領、組織犯罪 (五)科技犯罪 (六)其他類型犯罪		
四、犯罪被害與保護 (一)被害者學的內涵與基本概念 (二)被害者學相關理論 (三)各類型犯罪被害特性及犯罪被害預防 (四)犯罪被害保護政策		
五、犯罪預防對策與執行 (一)犯罪預防的定義、類型與模式 (二)情境犯罪預防 (三)刑事司法體系犯罪預防 (四)修復性司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警察法規之基本概念、原則、內容。 二、對警察人員適用警察法規之基本觀念、行政程序功能與制度之理解。 三、運用警察人員執行勤(業)務之際，能活用警察法規。
大綱	內容
一、警察法規之基本概念 (一) 警察法規之意義 (二) 警察法規之分類 (三) 警察法規之原理原則	
二、警察行政組織法制 (一) 警察法 (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三)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三、警察行政作用法制 (一) 行政執行法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 警械使用條例 (四) 集會遊行法 (五) 警察職權行使法 (六) 行政程序法	
四、警察行政救濟法制 (一) 一般行政救濟法制 (二) 警察特別救濟法制 1. 行政執行法之特別救濟 2.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特別救濟 3. 警械使用條例之特別救濟 4. 集會遊行法之特別救濟 5.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特別救濟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海洋巡護(航海組、輪機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海岸巡防人員之執法依據。 二、了解針對走私、非法入出國之查緝要件與程序。 三、了解海巡基礎法制及其使用器械之注意事項。 四、了解國內海洋法與國際海洋之接軌。 五、了解海洋污染之違法蒐證、取締與移送之規範。
大 綱 內 容	
一、海巡基礎法制及其使用器械之注意事項 (一) 海岸巡防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二、走私與非法入出國之查緝 (一) 國家安全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第5章（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2、43、44、45條） (三) 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	
三、國內海洋法與國際海洋法之接軌 (一)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其相關法令	
四、海洋污染之違法蒐證、取締與移送之規範： 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之法令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科別（組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海洋巡護（航海組、輪機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海岸巡防法規基本內容。 二、了解使用器械使用時機、程序。 三、了解海域二法內容，建立基本法規架構。 四、了解查緝走私法規，有助於查緝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了解海巡常用法規，建構整體法規系統。
大 綱 內 容	
一、海巡基礎法制及其使用器械之注意事項 （一）海岸巡防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二、海域二法 （一）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1.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公告 2.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罰則分工表	
三、緝私法規 （一）海關緝私條例 （二）懲治走私條例（包括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四、其他法規 （一）國家安全法（包括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第5章（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2、43、44、45條）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包括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